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周中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G3196@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1534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4956_附件.ods)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如附件），鼓勵教師踴躍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
- 二、旨案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